

政府采购项目

咸阳市广播电视台 100 平米高清实景演播室
搭建及虚拟演播室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XXHCG-2022004)

陕西鑫海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善意的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有关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029-88680925 邮箱：3264037531@qq.com。

2、有关投标文件：

(1) 本次投标文件需同时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份数要求为一正两副，装订成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文件 1 份（以 U 盘形式提交）

(2) 请您仔细核对你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报价等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有关招标会议

本项目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招标会议，受疫情影响，请各投标人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如投标人放弃参与招标会议，视为对招标会议现场无异议。

4、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开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市广播电视台 100 平米高清实景演播室搭建及虚拟演播室改造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8 层 18-0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前上午 9:00 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XHCG-2022004
- 2、项目名称：咸阳市广播电视台 100 平米高清实景演播室搭建及虚拟演播室改造项目
- 3、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 4、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采购需求：建设一个 100 平米实景演播室，满足台内自办电视节目出像、录制、网络及电视直播使用，基本满足直播高清化，录制 4K 化需求。对台现有虚拟演播室进行维修改造，利用原有摄录设备重新搭建摄录系统，满足高清虚拟出像基本需求。乙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不低于 36 个月的保修服务。项目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参与，合同包含货物、设备全部到货后进行现场初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可视为初验合格。项目施工、装修置景、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全部完成后，试运行三个月后可进行终验。
- 6、项目概况：打造“咸阳市广播电视台”实景演播室业务制作空间，提升市级广播电视台演播室传播效果。遵循全媒体设计理念，实现多信源采集、多媒体互动、多景区空间共享、多平台传输分发等功能。融合传统广电与新媒体技术系统功能，丰富气象服务内容创新表达的载体，提升全媒体视频产品的视觉呈现效果，建设增强可识别度的新型演播室。
- 7、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8、交付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

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行政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8 层 18-006 室或邮箱： 3264037531@qq.com

方式： 本项目支持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 请各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3264037531@qq.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电话：029-88680925/029-88280255；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确认资料符合要求后通过该邮箱向投标人免费发送招标文件。

线下获取：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时携带： 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 免费赠送

注：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9日 上午9:00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咸阳市经电南路1号咸阳市广播电视台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咸阳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咸阳市经电南路1号

联系人：咸阳市广播电视台经办

电话：029-3208707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

电话：029-8868092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海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8层18-006室

陕西鑫海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